

飛機工程系 108 學年度(105 入學)專題製作評審通知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 2 次通知

- 一、航電組評審時間訂於 109 年元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2:00~5:00，(專題題目 108 年 12 月 30 日前更新截止)
- 二、各組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(含評審委員發問時間約 3 分鐘)。
- 三、初稿各組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一)前將報告初稿三份(字體請用標楷體、字型大小為 14 點)、審定書 1 份及評分表 3 份(題目與學生欄請打字填妥，檔案請至系網下載)送交系辦公室沛淇。
- 四、每一場地第一組須於評審時間開始前二十分鐘將場地佈置好，最後一組於評審結束後將場地還原。場地設備包括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指揮棒或雷射筆及評審委員茶水(由系供應)。
- 五、評審後各組須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改報告，完稿完成後將完整報告一份(附報告檔光碟片)於 109 年元月 15 日(星期三)前並打好自行送交銘傳印刷裝訂(系辦只支付裝訂部份，經費由系辦統一支付)交至系辦公室沛淇。報告封面及書背須依本系規定之統一格式(檔案請至系網當年度公告下載)，且審定書也需裝訂置報告首頁。